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258號

再抗告人　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友

訴訟代理人　曾勁元律師

相對人　林麗偵

　　沈瑞堂

本庭評議後，認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再抗告人因相對人林麗偵被訴侵占案件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8萬7,423元本息。桃園地院刑事庭認林麗偵侵占384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，惟逾此範圍之金額，難以侵占罪相繩，且與上開認定有罪部分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同時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。桃園地院民事庭認林麗偵侵占逾系爭款項，及刑案判決並未認定相對人沈瑞堂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各部分，再抗告人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均難認為合法，逕予裁定駁回（林麗偵侵占系爭款項部分，經原法院廢棄發回桃園地院更為處理確定）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惟業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得否於民事庭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另件徵詢之結果

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